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立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